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建議債務重組涉及：

- (1) 計劃；
 - (2) 向若干中國放貸銀行發行優先股；
 - (3) 與境內經營債權人的清償協議；
 - (4) 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 (5) 發行優先股的特別授權；
 -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及**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7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考慮到目前持續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為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所有出席人士強制體溫檢測；
- 各出席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座椅之間須保持適當距離；及
- 不會提供或分發茶點、公司禮品或紀念品。

任何不遵守本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實施的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指定隔離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如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或與任何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之人士有緊密接觸，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提醒股東，就在股東特別大會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透過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2
預期時間表	15
董事會函件	16
附錄一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在目前COVID-19之情況下，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之健康與安全著想，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所有出席人士強制體溫檢測；
- 各出席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座椅之間須保持適當距離；及
- 不會提供或分發茶點、公司禮品或紀念品。

任何不遵守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的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指定隔離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就在股東特別大會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透過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賬戶持有人」	指	直接參與存管處的的人士，彼等於受限制全球票據（定義見該契約）及S條例全球票據（定義見該契約）中的權益直接記錄在由存管處維護的賬簿或其他記錄內
「賬戶持有人信函」	指	說明函件所載賬戶持有人信函的形式
「應計利息金額（原定意向書日期前）」	指	24,319,362.50美元的金額（即違約日期的索償金額，每年乘以3%，再乘以4.25年）
「應計利息金額（原定意向書日期後）」	指	違約日期索償金額自原定意向書日期（包括該日）起至重組生效日期（不包括該日）實際天數按年利率3%（除以365）計算的利息金額
「Ample Mile」	指	Ample Mile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截止日期」	指	重組生效日期後三(3)個月後的日期的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或倘該日期並非營業日，則為該日期之後的下一個營業日），相當於同一日紐約時間上午五時正，如公司根據計劃所通知，即提交正式填妥的賬戶持有人信函、分配確認契據及（如適用）指定收款人表格的最後日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美國的銀行進行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現金付款」	指	相等於應計利息總額的3/16的現金付款及總額

釋 義

「索償」	指	所有及任何行動、行動理由、索償、反索償、訴訟、債務、金錢、賬目、合約、協議、承諾、捐款、賠償、損失、判決、執行權、要求或權利，無論以任何方法所產生者，不論是現在、未來、預期或偶然、已知或未知、固定或未算定金額、不論是否涉及付款或有關採取行動或履行義務或未能履行任何義務或任何疏忽之成果、是否於或根據香港、紐約、開曼群島之普通法、衡平法或法例或根據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法例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所產生者，「索償」亦應須據此解釋
「違約日期索償金額」	指	190,740,098美元的金額，即票據的未償還本金總額182,751,000美元，加上截至違約日期（包括該日）7,989,098美元的應計但未付利息
「結算系統」	指	美國存管信託公司、明訊銀行及歐洲清算銀行
「招商銀行」	指	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車公廟支行，為一間中國放貸銀行
「明訊銀行」	指	明訊銀行
「本公司」	指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3）
「公司條例」	指	於香港適用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修訂）
「同意費」	指	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根據計劃須向同意費收款人支付的費用，總金額應為違約日期索償金額的0.25%
「同意費收款人」	指	於投票指示限期或之前向資料代理提交已正式填妥的賬戶持有人信函以在計劃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且並無撤回或撤銷其贊成計劃的投票的該等參與計劃債權人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並在本通函之文義下指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轉換利息」	指	欠中國放貸銀行(招商銀行除外)約人民幣948百萬元的利息
「轉換價」	指	每股0.6310港元
「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	指	Hidili Scheme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具體目的為接納配股計劃股份的發行及僅為配股計劃參與者及為其利益持有配股計劃股份及新美元優先票據
「債務清償協議」	指	本公司與22名境內經營債權人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根據債務清償協議條款以現金清償未償債務而簽訂的協議，各為「債務清償協議」
「債權人」	指	恒鼎中國及／或六盤水恒鼎之統稱，即各境內經營債權人於各未償還債務的清償協議日期之債務人
「債務重組」	指	境外重組及境內重組
「承諾契據」	指	主要形式載於計劃的承諾契據
「違約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
「存管處」	指	美國存管信託公司，票據的存管處及其中一個結算系統
「董事」	指	本公司時任董事
「美國存管信託公司」	指	美國存管信託公司或其繼承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a)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i)授出新股份特別授權；(ii)授出優先股特別授權；及(iii)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釋 義

「歐洲清算銀行」	指	歐洲清算銀行
「除外負債」	指：	(i) 自計劃生效日期起及於該日後，與根據計劃、任何重組文件及／或承諾契據產生的權利有關的所有索償，或因公司或任何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及本公司股東、高級職員、董事、顧問、代表及要員或任何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的無法遵守計劃、重組支持協議、任何重組文件及／或承諾契據任何條款而產生的所有索償； (ii) 與本公司或任何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以及本公司股東、高級職員、董事、顧問、代表及要員或任何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的任何責任有關的所有索償，在各情況下乃因重大過失、欺詐、不實或故意不當行為而產生；及 (iii) 專業人士根據計劃或任何重組文件條款應付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
「說明函件」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計劃的說明函件，已根據公司條例規定的程序供計劃債權人查閱
「最終分配日期」	指	如本公司根據計劃所通知的截止日期後十(10)個營業日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本集團內的任何公司
「擔保」	指	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對票據作出的每項擔保
「恒鼎中國」	指	恒鼎實業(中國)集團有限公司(Hidili Industry (China) Group Limited*)，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Hidili Investment」	指	Hidili Investment Holding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及任何有能力審理其上訴的法院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該契約」	指	本公司、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及票據受託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的契約(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包括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有關票據的補充契約
「初始參與計劃債權人」	指	參與計劃債權人，於投票指示限期或之前，已向資料代理提供並收到正式填妥的賬戶持有人信函、分配確認契據及(如適用)指定收款人表格
「初始計劃股份」	指	指將在重組生效日期根據計劃向初始參與計劃債權人(或其指定的接收人，如有)或(配股計劃參與者，如有)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發行及分配的計劃股份數量
「發行日期本金額」	指	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於重組生效日期為所有配股計劃參與者利益持有的配股計劃股份數目乘以美元換股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六盤水恒鼎」	指	六盤水恒鼎實業有限公司(Liupanshui Hidili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鮮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控股股東鮮揚先生

釋 義

「新股份」	指	計劃股份及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統稱
「新股份特別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計劃股份及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
「新美元優先票據」	指	指本公司向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發行的二零二五年到期本金為發行日期本金額的新美元優先擔保票據(即78,800,000美元(經四捨五入調整))
「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二零一五年到期的8.625%優先票據(144A-CUSIP42952UAA1；國際證券號碼：US42952UAA16；普遍編號：055621349)(S規例-CUSIPG44403AB2；國際證券號碼：USG44403AB26；普遍編號：055621497)
「票據持有人」	指	票據持有人
「票據文件」	指	該契約、票據、擔保及擔保文件
「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Ample Mile、Hidili Investment、Hidili Lithium Industry Investment Co., Ltd. (已撤銷註冊)及Hidili Lithium Limited(已撤銷註冊)
「票據轉讓日期」	指	指按配股計劃契據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將全部或部分新美元優先票據轉讓予相關配股計劃參與者的日期，該日期不得遲於適用票據轉讓選擇限期後的五(5)個營業日
「票據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作為票據受託人
「境外重組」或「重組」	指	透過計劃實施的本公司及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對票據的財務債務重組
「境內債權人委員會」	指	中國放貸銀行債權人委員會
「境內經營債權人」	指	本公司位於中國境內的經營債權人
「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	指	欠125名境內經營債權人的若干未償還債務轉換為282,844,625股份

釋 義

「境內重組」	指	指本通函「境內重組」一節所述本公司對境內經營債權人及中國放貸款銀行的金融債務重組
「Oriental Toprich」	指	Oriental Toprich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原定意向書簽署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
「未償還債務」	指	於每份清償協議或每份債務清償協議(視情況而定)簽訂日期，債務人對每名境內經營債權人的債務
「參與計劃債權人」	指	計劃債權人，已提交正式填妥的賬戶持有人信函、分配確認契據及(如適用)指定收款人表格，以便資料代理於投票指示期限或截止日期或之前收妥(為免生疑問，該詞包括初始參與計劃債權人)
「後銀團協議書」	指	指本公司與境內債權人委員會簽訂的後銀團協議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生效，將剩餘債務(定義見本文)延期五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放貸銀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China Minsheng Bank Chengdu Branch*)，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Ping An Bank Chengdu Branch*)，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Ping An Bank Kunming Branch*)，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車公廟支行(China Merchants Bank Shenzhen Che Gong Temple Branch*)，四川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竹湖園支行(Sichuan Bank Company Limited Panzhihua Commercial Bank Zhuhuyuan Branch*)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China Cinda Assets Management Co., Ltd. Sichuan Branch)之統稱
「優先股」	指	本公司向Oriental Toprich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793,524,789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優先股，以悉數清償及解除轉換利息
「優先股發行價」	指	發行價每股優先股0.631港元

釋 義

「優先股特別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及配發優先股
「初步重組框架」	指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境內債權人委員會、鮮先生及恒鼎中國已達成就有關償還境內債務的初步重組框架
「按比例」	指	： (i) 與計劃債權人相關，計劃債權人的票據未償還本金額(於違約日期)佔所有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於違約日期)的比例；及 (ii) 與配股計劃參與者相關，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代表或為該配股計劃參與者利益持有的配股計劃股份數目佔重組生效日期所有配股計劃股份總數的比例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指	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確認備案」	指	(i)根據美國破產法第 15 章提交確認計劃的呈請；及 (ii)就美國破產法院授予確認命令提交請求
「確認聽證會」	指	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在美國破產法院舉行有關確認備案的聽證會
「確認命令」	指	美國破產法院的命令，確認並執行計劃(或其若干方面)所載的和解及安排
「重組文件」	指	本公司及其他各方為實施境外重組而訂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計劃附錄1所列的文件，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承諾契據
「重組生效日期」	指	本公司根據計劃將予通知的日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重組支持協議」	指	初始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指導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簽訂的重組支持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延期函件、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第二份延期函件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第三份延期函件補充及修訂
「重組支持協議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重組支持協議
「重組支持協議費用」	指	指根據重組支持協議及計劃須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向重組支持協議費用收款人支付的費用，其總金額為違約日期索償金額的1.0%
「重組支持協議費用收款人」	指	合資格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收取重組支持協議費用並提交有效加入函件的計劃債權人
「羅森美」	指	羅森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
「計劃」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及674條，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之間的經計劃債權人於計劃會議上批准的安排計劃
「計劃索償」	指	計劃債權人就本公司或任何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根據票據文件、於其項下或與其有關的負債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索償，為免生疑問，不包括任何除外負債
「計劃條件」	指	具有本通函「計劃條件」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代價」	指	具有本通函「計劃代價」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代價受託人」	指	Madison Pacific Trust Limited ，其作為計劃代價受託人的身份
「計劃債權人」	指	於投票指示限期透過存管處以全球形式或全球受限形式持有的票據作為委託人的受益權益的人士，並有權在滿足若干條件後根據票據條款獲發行限定票據

釋 義

「計劃有效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計劃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由本公司及指導委員會可能協定的較遲日期)，與達成所有計劃條件有關，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延期函，該日期將從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計劃會議」	指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香港時間)舉行的計劃債權人會議，計劃債權人在會上批准計劃
「計劃股份」	指	根據計劃及配股計劃契據的條款發行及分配予計劃債權人(或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如適用)的2,342,838,557股股份，該等股份將在聯交所上市及可供買賣
「計劃股份發行價」	指	每股計劃股份0.6310港元
「清償協議」	指	本公司與125名境內經營債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透過發行及配發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以償還境內經營債權人的未償還債務，每份各自為「清償協議」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不足金額」	指	指在任何時候，金額(已轉換為美元)相等於以下的較高者： (i) 零；及

釋 義

(ii) 以下兩者之差額：(a)換股價乘以於相關配股計劃期間(定義見配股計劃契據)出售的配股計劃股份數目；(b)因出售有關配股計劃股份而實際收取並存入配股計劃現金賬戶(定義見配股計劃契據)的現金金額加上本公司於相關配股計劃期間存入配股計劃現金賬戶的額外現金(如有)金額

「配股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配股計劃契據，為配股計劃參與者實施的配股計劃
「配股計劃委員會」	指	由配股計劃參與者於重組生效日期或前後成立的配股計劃參與者委員會，初始由指導委員會成員組成
「配股計劃契據」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配股計劃股份賬戶一級經理及配股計劃股份賬戶二級經理將訂立的契據，將成立配股計劃並載列其條款
「配股計劃發行人回購」	指	本公司根據配股計劃所載規定並在其規限下回購配股計劃股份
「配股計劃參與者」	指	有效地選擇參與配股計劃的初始參與計劃債權人
「配股計劃股份」	指	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向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且將參與配股計劃(尚未根據配股計劃出售)的計劃股份
「配股計劃股份賬戶」	指	在香港證券經紀開設並由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的電子證券賬戶，將持有 配股計劃股份並由配股計劃股份賬戶一級經理及配股計劃股份賬戶二級經理管理
「配股計劃股份賬戶一級經理」	指	本公司，由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發出委託書授權根據配股計劃執行配股計劃股份賬戶一級經理功能
「配股計劃股份賬戶二級經理」	指	羅森美，由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發出委託書授權根據配股計劃執行配股計劃股份賬戶二級經理功能

釋 義

「指導委員會」	指	計劃債權人不時成立的指導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Triada Capital Limited、巴克萊銀行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Hidili Investment及Ample Mile，各自為「 附屬公司擔保人 」
「盈餘現金支付」	指	於重組生效日期向初始參與計劃債權人分配初始現金支付後，由計劃代價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並分配予參與計劃債權人(或其指定的收款人，如適用)的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剩餘數量，其根據計劃條款及本公司與計劃代價受託人訂立的分配協議在最終分配日期享有相同權利
「剩餘計劃股份」	指	於重組生效日期向初始參與計劃債權人分配初始計劃股份後，由計劃代價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持有並分配予參與計劃債權人(或其指定的收款人，如適用)的計劃股份剩餘數量，其根據計劃條款及本公司與計劃代價受託人訂立的分配協議在最終分配日期享有相同權利
「意向書」	指	本公司與指導委員會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的意向書，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的意向書修訂及重列
「應計利息總額」	指	(i)應計利息金額(原定意向書簽署日期前)及(ii)應計利息金額(原定意向書簽署日期後)的總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破產法」	指	於確認備案日期生效的美國法典第11章
「美國破產法院」	指	紐約南區美國破產法院

釋 義

「美元換股價」	指	指相當於每股0.631港元的美元，按計劃中所載的匯率換算成美元
「投票指示限期」	指	香港時間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五時正，相當於紐約時間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五時正
「工作費用」	指	應付組成重組支持協議所述構成指導委員會的參與計劃債權人的工作費用
「零息票債券」	指	本公司向計劃債權人發行本金總額為應計利息總額的13/16的美元計價零息票債券形式

於本通函內，標有「*」的實體或公司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用途。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公司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不一，皆以中文名稱為準。

於本通函內，美元兌港元乃按匯率1美元兌7.7505港元換算。

如文義容許或要求，所使用名詞包括單數和複數，若以性別形容則包括中性、男性或女性。

預期時間表

實施債務重組的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能會有變動，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適時公佈。

事件

(香港時間)

計劃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提交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投票的最遲時間 . . 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

資格而關閉股東名冊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包括首尾兩日)

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最遲時間 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執行董事：

鮮揚先生

孫建坤先生

莊顯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紹源先生

黃容生先生

徐曼珍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攀枝花市

人民路185號

鼎立世紀廣場16樓

郵編：617000

敬啟者：

建議債務重組涉及：

(1) 計劃；

(2) 向若干中國放貸銀行發行優先股；

(3) 與境內經營債權人的清償協議；

(4) 發行新股份的特別授權；

(5) 發行優先股的特別授權；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及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新股份特別授權、優先股特別授權及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i)債務重組；(b)新股份特別授權；(c)優先股特別授權；(d)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e)載列與債務重組有關的相關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

建議債務重組

境內重組

於二零一五年前後，約人民幣60億元的境內銀行貸款在票據到期日或前後的12個月內到期。因此，本集團因缺乏現金流而無法贖回票據。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指導委員會簽訂了意向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經修訂及重訂意向書修訂及補充)，據此，雙方同意擬議境外重組的關鍵商業條款。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指導委員會簽署了重組支持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及指導委員會簽訂了重組支持協議延期函，以延長重組支持協議的若干截止日期。

計劃

本公司已提議計劃以妥協本公司及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在票據項下及與票據有關的義務，以最大化提高計劃債權人的回報，並確保本集團將能夠繼續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經營。

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召開的計劃會議上經計劃債權人批准。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獲得高等法院批准，計劃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計劃一經實施，將免除本公司及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對計劃債權人的計劃債權。計劃債權將完全、不可撤回並無條件地解除，作為回報，參與計劃債權人將有權收取計劃代價，包括(i)計劃股份；(ii)零息債券及(iii)現金支付。此外，同意費、重組支持協議費用及工作費用也將支付給若干符合條件的計劃債權人。於投票指示限期，代表本金為150,761,000美元票據的141名計劃債權人已提交賬戶持有人信函。

董事會函件

由於計劃已獲計劃債權人批准並經高等法院批准，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根據美國破產法第15章提出申請，以使計劃獲得美國破產法院的認可。確認聽證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紐約時間)舉行，認可令由美國破產法院簽署。

計劃條件

計劃將僅在所有計劃條件均已滿足之日生效，或在法律及重組支持協議允許的範圍內並經指導委員會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豁免：

- (a) 計劃生效日期；
- (b) 獲得認可令；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已根據計劃的條款就境外重組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批准或授權，包括但不限於股東、聯交所、新交所、證監會及任何所有其他相關政府機構的所有必要的同意、批准或授權；
- (e) 完成境內重組；
- (f) 各重組文件及承諾契據均由其各方或其代表簽署；
- (g) 重組文件僅在滿足所有其他計劃條件並在重組生效日期發布重組文件後生效；
- (h) 本公司已向指導委員會成員支付工作費；及
- (i) 本公司已支付根據計劃、重組支持協議或任何重組文件的條款應付的專業各方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已在重組生效日前不遲於五(5)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相關各方可能約定的較晚日期正式開具給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條件(a)及(b)已達成。

倘重組生效日期尚未發生(即上述計劃條件尚未達成)且計劃在計劃最後完成日期之前尚未完全生效，則計劃將失效，計劃的任何條款均不具有任何效力或作用。本公司將徵求指導委員會的同意，進一步延長計劃最後完成日期。

董事會函件

倘本公司與指導委員會同意延長計劃最後完成日期，本公司亦會就此通知計劃債權人。

計劃代價

計劃代價包括：

- (a) 將根據計劃及配股計劃契據的條款發行及分配給參與計劃債權人(或，如適用，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的計劃股份。計劃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交易；
- (b) 將向參與計劃債權人發行本金總額等於應計利息總額的13/16的零息債券。應計利息總額定義為(i)應計利息金額(原意向書簽署日期前)(即24,319,362.50美元)及(ii)應計利息金額(原意向書簽署日期後)的總和。誠如說明函件所披露，零息債券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自重組生效日將發生在零息債券到期日之後，本公司將以現金而非債券形式向參與計劃債權人分配零息債券本金總額；及
- (c) 向參與計劃債權人發出的現金支付總額相當於應計利息總額的3/16，將以現金支付。

於重組生效日，本公司將按比例分配計劃代價的份額給初始參與計劃債權人。剩餘的計劃代價將分配給計劃代價受託人，計劃代價受託人將為參與計劃債權人(初始參與計劃債權人除外)以信託方式持有計劃代價。

計劃債權人向資料代理提交必要文件以接收計劃下的任何計劃代價的最後期限是截止日期。計劃代價受託人應於最後分配日向非初始參與計劃債權人的參與計劃債權人(如有)分配盈餘計劃代價的相關部分。

倘有任何剩餘的盈餘計劃股份、零息債券餘額的現金等價物及盈餘現金支付：計劃代價受託人須在遵守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適用的規則及法規的前提下，將任何剩餘的盈餘計劃股份交還或歸還(無償)本公司，任何交還或歸還給本公司的股份均視為註銷；計劃代價受託人應在最後分配日後儘快將零息債券及盈餘現金支付餘額的現金等價物轉讓給本公司。

董事會函件

任何未能在截止日期前向資料代理提交賬戶持有人信函的計劃債權人將不會收到計劃條款下的任何計劃代價或任何其他利益，但應根據計劃條款不可撤銷地解除其計劃債權，且應受計劃條款約束。

配股計劃

各計劃債權人可選擇參與配股計劃，屆時本公司必須盡最大努力為配股計劃參與者出售或促成出售所有配股計劃股份。對於選擇參與配股計劃的計劃債權人來說，彼等有權獲得的計劃股份將直接發行給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作為配股計劃股份的唯一實益持有人／所有者），並將由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持有代表並僅為配股計劃參與者的利益存入配股計劃股份賬戶。

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將絕對為配股計劃參與者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的所有資產，直到該等資產根據配股計劃契約的條款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於投票指示限期，在已提交賬戶持有人信函的141名計劃債權人中，代表本金75,454,000美元票據的94名計劃債權人已選擇參與配股計劃。

根據計劃及配股計劃契據的條款，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在以下銷售條件下為配股計劃參與者出售或促成出售配股計劃股份：

最低閾值

- (a) 於重組生效日期12個月週年紀念日或之前，配股計劃股份的至少30%；
- (b) 於重組生效日期18個月週年紀念日或之前，配股計劃股份的至少75%；
- (c) 於重組生效日期27個月週年紀念日或之前，配股計劃股份的至少90%；及
- (d) 於重組生效日期36個月週年紀念日或之前，配股計劃股份的100%。

最低配股計劃股份售價

- (a) 倘配股計劃股份在聯交所出售（以配股計劃發行人回購方式除外），則按換股價的75%；

董事會函件

- (b) 除非事先獲得配股計劃股份賬戶二級經理的批准，倘配股計劃股份以場外交易的方式出售(通過配股計劃發行人回購方式除外)，則按(i)換股價；(ii)配股計劃股份的前收市價；及(iii)配股計劃股份過去十(10)個交易日(包括配售日期)的每日平均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以較高者為準)的90%；或
- (c) 倘配股計劃股份通過配股計劃發行人回購方式出售，適用於配股計劃發行人回購的最低價格如下所述。

配股計劃發行人回購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本公司可使用自己的現金以(i)按美元換股價的90%回購未售出的配股計劃股份，倘(且僅倘)配股計劃股份的五天平均每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低於宣布回購未售出配股計劃股份前緊接收市時的換股價的90%；或(ii)按美元換股價，前提是在回購時，(i)零息債券已全部償還；(ii)尚未觸發配股計劃股份賬戶二級經理干預。

支付不足金額

本公司承諾，每售出一股配股計劃股份，應向配股計劃參與者支付相等於美元換股價(或就配股計劃發行人回購的情況而言，回購時的實際價格(已轉換為美元))的金額。

因此，倘各配股計劃股份的售價較美元換股價低(假設概無配股計劃回購)，本公司應透過支付有關不足金額以補償配股計劃參與者。

新美元優先票據

本公司將向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等於發行日期本金(即78,800,000美元(經四捨五入調整))的新美元優先票據，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將根據配股計劃契據的條款為配股計劃參與者的利益持有相同的金額，作為對配股計劃參與者的額外保護措施。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最初作為新美元優先票據的唯一票據持有人)將絕對為配股計劃參與者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新美元優先票據，直至票據轉讓日期(如有)，並將於該日期根據配股計劃契約的條款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的美元優先票據。

除非提前回購或贖回，否則新美元優先票據的到期日將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新美元優先票據的利息將按計息開始日起計息。計息開始日註釋於票據轉讓日之前的相關觸發日期。利息每半年於每個付息日支付(即計息開始日後六個月的日期，每六個月支付一次)。

新美元優先票據的利率計算方法如下：

- (i) 計算利息開始日期後首年：每年12.5%；

董事會函件

- (ii) 計算利息開始日期後第二年：每年15%；
- (iii) 計算利息開始日期後第三年：每年20%；及
- (iv) 計算利息開始日期後第四年及之後：每年25%。

同意費

在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應以現金支付同意費，相當於同意費接收方違約日期索賠金額的0.25%的按比例份額，支付給在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的同意費接收方在投票贊成截止日期之前，向資料代理提交其填妥的賬戶持有人信函，並就其持有的票據投票支持計劃。

重組支持協議費用

在重組生效日期，本公司應以現金支付重組支持協議費用，該費用等於重組支持協議費用參與者在違約日期索賠金額的1%的按比例份額：(a)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成為重組支持協議費用方；(b)有效持有或控制其按比例分配的票據(如果重組支持協議費用接收人不是指導委員會成員，如其加入信中所述)，並且在投票指示截止日期前仍持有此類票據；(c)已在計劃會議上投票支持其所有按比例票據(對於不是指導委員會成員的重組支持協議費用接收人，如其加入信中所述)，並且未撤回或撤銷其贊成計劃的投票；(d)已完全遵守重組支持協議的重要規定，並且未在任何重要方面違反重組支持協議的任何規定；及(e)截至重組生效日期，尚未行使終止重組支持協議的權利(如有)。

工作費用

本公司應在計劃生效日期向構成指導委員會的三名參與計劃債權人中的每一個以現金和美元支付工作費用，相當於該參與計劃債權人按比例分攤的工作費用，等於違約日索賠金額的0.25%。參與計劃債權人的按比例份額是指該參與計劃債權人實益擁有、持有或控制的未償還票據本金佔重組支持協議日期各自持有的票據總和的比例。

發行計劃股份的特別授權

待計劃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重組生效日向各參與計劃債權人發行及配發2,342,838,557股計劃股份，作為計劃代價的一部分。

於重組生效日期，在2,342,838,557股計劃股份中，965,423,665股初始計劃股份將配發及發行給初始參與計劃債權人(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除外)，967,308,177股初始計劃股份將配發

董事會函件

及發行給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剩餘的410,106,715股盈餘計劃股份將配發及發行給計劃代價受託人，並將於最後分配日期分配給參與計劃債權人(如有)(初始參與計劃債權人除外)。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初始參與計劃債權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計劃股份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價 計劃股份發行價為0.631港元：

- (i) 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約60%的溢價；及
- (ii) 指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每股資產價值約40%的溢價。

計劃股份發行價由本公司與指導委員會釐定。

計劃股份數目 2,342,838,557股計劃股份，指：

- (i)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14.5%；
- (ii) 本公司於重組生效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3.4%(按全面攤銷基準且不考慮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及
- (iii) 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0.2%(按全面攤銷基準)，乃由於發行及配發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和計劃股份。

地位 計劃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上市	計劃股份將申請在聯交所上市。計劃股份將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計劃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新股份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限制	發行的計劃股份不得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禁售	計劃股份將不受任何禁售限制，惟根據配股計劃契據的條款出售的配股計劃股份除外。

計劃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貴州省及四川省的原焦煤開採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1,206百萬元。預計在總額190,740,098美元的計劃債權被解除及消滅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負債的約11.18%預計將通過計劃進行重組。本集團總負債的淨減少將顯著降低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

計劃將緩解本公司的還款壓力，使本公司能夠持續經營。這將降低本公司違約風險，並為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保留現金流。發行計劃股份將有助於擴大本公司的資本基礎。這將降低本公司的流動性風險。

董事會認為，計劃股份、新美元優先票據、零息債券及現金支付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計劃債權人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境內重組

本集團的境內業務由中國放貸銀行提供資金。本集團的境內銀行借款構成本集團整體債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境內銀行借款及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7,707百萬元，佔本集團債務的68.77%。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境內債權人委員會就境內銀行借款清償及轉換利息解除達成初步重組框架。

董事會函件

除中國放貸銀行的債務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境內經營債權人的未償還債務約為人民幣368.7百萬元。

完成境內重組乃計劃條件之一。預計於重組生效日期，轉換利息(金額約人民幣948百萬元)及本集團應付境內經營債權人未償還債務約人民幣149.4百萬元的款項將被解除及消滅。未償還債務約人民幣118.9百萬元將以現金分期方式而非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清償給22名已簽訂債務清償協議的境內經營債權人。

未簽訂清償協議或債務清償協議的境內經營債權人有39名(未償還債務約人民幣100.4百萬元)。彼等之未償還債務約人民幣100.4百萬元將視乎進一步協商償還。

向若干中國放貸銀行發行優先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初步重組框架。

中國放貸銀行(招商銀行除外)已確認，應收本集團之轉換利息將以發行優先股而非股份的方式悉數清償及解除。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的約人民幣948百萬元的轉換利息將由本公司向Oriental Toprich發行及配發優先股悉數清償及解除，Oriental Toprich受中國放貸銀行(招商銀行除外)委託以信託形式持有中國放貸銀行的優先股。

Oriental Toprich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Oriental Toprich的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其主要業務僅為中國放貸銀行(招商銀行除外)持有優先股的投資控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銀行並未確認同意發行優先股以悉數清償及解除應收本集團的未償還利息。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招商銀行的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198.3百萬元(包括尚未確認同意發行優先股的轉換利息約人民幣102.4百萬元)。本公司將就清償其未償還利息與招商銀行進一步進行磋商。

應付招商銀行的借款餘額約為人民幣 574.8 百萬元，根據後銀團協議，將再延長 5 年，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前償還。

董事會函件

招商銀行一直試圖將其借款餘額連同應計利息出售給另一個境內債權人，倘若成功，新的債權人將從招商銀行購買借款餘額連同應計利息。本公司將與新債權人就應計利息的清償方式進行協商，包括但不限於以現金方式分期付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招商銀行與任何買方之間並無達成任何協議。

董事會函件

發行優先股的特別授權

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承配人	:	Oriental Toprich
優先股數目	:	1,793,524,789
面值	:	0.10港元
發行日期	:	將於重組生效日期或前後發行(「 發行日期 」)
有效期	:	自發行日起直至回購或自發行日起為期10年，取其較早者。
優先股發行價	:	每股優先股0.631港元，與計劃股份發行價一致。
免息回購期	:	自發行日起三十六個月，本公司可按優先股發行價回購優先股(「 回購期 」)。
可轉讓性	:	Oriental Toprich於優先股有效期內不可向各自中國放貸銀行以外的任何人士轉讓或出售優先股。
上市	:	優先股不會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優先股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優先股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優先股的狀態	:	本公司清盤、收購或合併時，Oriental Toprich的權利及債權優先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及其他優先股股東。
可轉換性	:	優先股不會轉換為股份。

董事會函件

- 投票權
- :
- 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僅因彼／其作為優先股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惟就根據章程細則或法律需要彼等同意之事項於優先股持有人之類別會議上之投票權除外。
- 擔保安排
- :
- 在本公司完成優先股的發行及配發後，Oriental Toprich須就優先股向各中國放貸銀行提供擔保，並承諾按照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規定採取一切步驟，包括簽署相關文件，以便相關中國放貸銀行可在中國法院針對Oriental Toprich強制執行與轉換利息有關的債權人權利。
- 於該等訴訟或执行程序啟動後，中國放貸銀行（招商銀行除外）同意協助Oriental Toprich就其作為擔保人的義務的履行以及優先股的清償申請達成和解或調解轉換利息。優先股將在鎖定期（即發行日四周年）後自由處置。
- 回購安排
- :
- 倘本公司未能在回購期內以優先股發行價回購全部或部分優先股，本公司尚未購回的優先股，自發行日起四周年以每股優先股的優先股發行價按中國人民銀行指定的現行貸款優惠利率計息，利息應於發行日起四周年的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支付，直至本公司購回全部優先股。該等利息應由本公司支付予中國放貸銀行。
- 股息
- :
- 概不會向優先股持有人宣派股息。

先決條件

中國放貸銀行的債務重組的前提條件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各方已獲正式授權，並已具備重組及簽署及履行初步框架協議的內部條件及資格；
- (b) 重組的安排及條款不受中國、香港或英屬處女群島相關法律或法規的禁止；
- (c) 解除本公司的清盤呈請；
- (d) 根據計劃完成向計劃債權人發行計劃股份、完成向境內經營債權人發行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以及完成向Oriental Toprich發行優先股，並須共同達成，倘向境內經營債權人發行計劃股份及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無法完成，不會進行優先股的發行；
- (e) 有關中國放貸銀行債務的擔保安排維持不變及有效；
- (f) 本公司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向Oriental Toprich發行及配發優先股及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及
- (g) 境內債權人委員會已根據初步重組框架的條款對本公司及恒鼎中國實施有效的財務管理。

本公司的清盤呈請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解除。

發行優先股的理由

為嘗試重組境內銀行借款，本公司已與中國放貸銀行進行廣泛磋商，確保本集團在重組實施後能夠持續經營。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生效的後銀團協議書的協定，未償還本金約人民幣5,867百萬元(按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計算)，連同未償還利息約人民幣616.99百萬元(於解除欠中國放貸銀行的轉換利息後)(統稱「**剩餘債務**」)，將進一步延長5年，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前償還。

董事會函件

發行優先股以悉數清償及解除轉換利息可延遲轉換利息的支付，並為未來業務發展保留現金。董事會認為，優先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清償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合共125名境內經營債權人訂立清償協議(未償還債務金額約為人民幣149.4百萬元)，內容有關本集團透過發行及配發合共282,844,625股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清償應付彼等各自的未償還債務。

境內經營債權人訂立的每份清償協議的條款相同。清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125名境內經營債權人。境內經營債權人為位於中國的經營債權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86名境內經營債權人，其中125名(未償還債務金額約人民幣149.4百萬元)已訂立清償協議。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境內經營債權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清償未償還債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境內經營債權人的未償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368.7百萬元。截至每份清償協議日期，債務人(即恒鼎中國及／或六盤水恒鼎)未能及時清償未償還債務。本公司已同意保證清償未償還債務。

待計劃條件及每份清償協議的條款獲達成後，本公司應向各境內經營債權人或其指定實體以發行價0.631港元發行及配發282,844,625股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以清償及解除已訂立清償協議的未償還債務。

於發行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後，未償還債務將悉數解除並視為已悉數清償。該等境內經營債權人放棄就未償還債務向債務人及／或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或任何法律程序的權利，否則其應全額賠償債務人及／或本公司因該索償或法律程序導致的任何損失或費用。

董事會函件

發行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

發行價 發行價0.631港元：

- (i) 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60%的溢價；及
- (ii) 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每股份資產價值的溢價約40%。

發行價與計劃股份發行價相同。

面值 0.10港元

發行日期 於重組生效日期或前後發行

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數目 282,844,625股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指：

- (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8%；及
- (ii) 因發行及配發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及計劃股份導致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1%（按全面攤銷基準）。

地位 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 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將申請在聯交所上市並批准買賣。

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的新股份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董事會函件

限制	發行的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不得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禁售	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將不受任何禁售或買賣限制。

先決條件

每份清償協議各方的義務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如適用)及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發行及配發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的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上市及批准交易，且該批准在各份清償協議完成日期前並無被撤銷。

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可獲豁免。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清償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前並未達成，則該清償協議將被終止，概無任何一方須承擔清償協議項下任何進一步的義務，惟對任何先前違反清償協議的任何權利除外。本公司將徵求指導委員會的同意，進一步延長計劃最後完成日期。

訂立清償協議的理由

本公司已與境內經營債權人進行磋商，以清償其已逾期若干時間的未償還債務。發行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以清償及接觸其未償還債務可減少本集團的負債，並為未來業務發展保留現金流量。董事會認為，清償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應於所有上述先決條件達成後十四日內或每份清償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內生效。

董事會函件

債務重組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影響

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8,691百萬元，包括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749百萬元及未償還票據約人民幣1,319百萬元。

誠如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示，基於債務重組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i) 向計劃債權人發行計劃股份將清償未償還票據約人民幣1,319百萬元；
- (ii) 根據配股計劃契約的條款向配股計劃參與者發行新美元優先票據將作為對配股計劃參與者的額外保護措施。新美元優先票據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有關負債將於觸發事件發生後產生，並且不會構成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任何負債淨額；
- (iii) 發行優先股及延長剩餘債務將分別將約人民幣948百萬的轉換利息的結算延期至發行日期的十年後，以及將約人民幣6,332百萬的剩餘債務的結算延期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
- (iv) 向境內經營債權人發行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將清償剩餘債務約人民幣149.4百萬元；
- (v)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44.8百萬元。這說明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8,691百萬元相比，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有所改善；及
- (vi)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2,747百萬元。因此，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372百萬元相比，本集團的資產淨額狀況預計將得到加強。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本集團境內銀行借款及應計利息約為人民幣7,707百萬元。境內銀行借款及應計利息的構成明細載列如下：

董事會函件

人民幣百萬元

將通過發行優先股解除的轉換利息	948
剩餘債務將延長至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	6,332
應付招商銀行的轉換利息，其結算方式需待進一步協商	102
按要求償還	325
總計	7,70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本集團應付境內經營債權人的未償債務約為人民幣368.7百萬元。本集團應付境內經營債權人的未償債務明細載列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通過發行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進行結算	149.4
以現金方式分期結算	118.9
有待進一步協商	100.4
總計	368.7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大綱及細則將被修訂，以納入優先股的條款及其他相關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有關修訂的詳情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不違反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對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的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並無異常。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發行新股份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為便於說明，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接向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初始參與計劃債權人及計劃代價受託人發行計劃股份後；及(iii)緊接向境內經營債權人發行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後之股權架構及向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初始參與計劃債權人及計劃代價受託人發行計劃股份後：

股東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結構不會有任何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向境內經營債權人發行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後及向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初始參與計劃債權人及計劃代價受託人發行計劃股份後			
			緊接向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初始參與計劃債權人及計劃代價受託人發行計劃股份後		債權人及計劃代價受託人發行計劃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鮮先生	1,040,674,000	50.87	1,040,674,000	23.7	1,040,674,000	22.3
董事(不包括鮮先生)						
孫建坤先生	19,380,000	0.95	19,380,000	0.5	19,380,000	0.4
莊顯偉先生	500,000	0.02	500,000	0.0	500,000	0.0
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			967,308,177	22.0	967,308,177	20.7
初始參與計劃債權人	-	-	965,423,665	22.0	965,423,665	20.7
計劃代價受託人			410,106,715	9.4	410,106,715	8.8
境內經營債權人	-	-	-	-	282,844,625	6.1
Oriental Toprich	-	-	-	-	-	-
公眾股東	985,044,399	48.16	985,044,399	22.4	985,044,399	21.0
總計	2,045,598,399	100%	4,388,436,956	100%	4,671,281,581	100%

股東特別大會

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7頁。為考慮並酌情批准(i)授出新股份特別授權；(ii)授出優先股特別授權；及(iii)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函件

於計劃、境內重組相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股東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在計劃、境內重組相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並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暫停過戶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推薦建議

考慮到上述對本集團之裨益後，董事認為，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優先股及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i)決議案批准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ii)授出新股份特別授權；(iii)授出優先股特別授權；及(iii)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二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鮮揚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僅作說明用途，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美元兌7.7505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報告全文，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敬啟者：

我們已完成鑒證工作，以就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為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的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附錄一所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列於該通函附錄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債務重組（「**債務重組**」）對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債務重組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進行）。在此過程中，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且並無就此刊發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該守則建基於有關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適當審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方面的根本原則。

本所已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和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事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書面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閣下彙報我們的意見。就我們過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提供的任何報告而言，我們並不承擔超出我們於該等報告刊發日期對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以外之責任。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進行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實施程序，以就董事是否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本次工作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佈任何報告或意見，亦概無於本次工作中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任何審計或審閱。

載入該通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於特定的較早日期已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所呈列的債務重組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將出現的實際結果提供任何保證。

合理核證工作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為編製，當中涉及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適用標準是否就呈列有關事件或交易產生之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以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釐定：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經擴大集團性質、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有關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之理解。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足及恰當，能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楊匡俊

執業牌照編號P07374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本公司董事所編製隨附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及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旨在說明債務重組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當中假設有關交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編製，而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因應債務重組作出若干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因素及現時可獲取之資料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因此，由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債務重組實際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發生本集團可能實現之實際財務狀況。此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本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通函其他章節所載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備考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境外重組－ (i)發行計劃股份及(ii)向配股計劃參與者發行新美元優先票據	境外重組－發行零息票債券	境內重組－發行優先股	境內重組－延長剩餘債務	境內重組－清償境內經營債權人的未償還債務	境內重組－清償境內經營債權人的未償還債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884,849	—	—	—	—	—	8,884,849
使用權資產	121,431	—	—	—	—	—	121,431
於一家合資公司之權益	1,369,249	—	—	—	—	—	1,369,249
長期按金	14,259	—	—	—	—	—	14,259
遞延稅項資產	7,704	—	—	—	—	—	7,704
其他應收款項	—	555,218	—	—	—	—	555,218
非流動資產總額	10,397,492	555,218	—	—	—	—	10,952,710
流動資產							
存貨	283,803	—	—	—	—	—	283,803
票據及貿易應收款	868,393	—	—	—	—	—	868,393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	247,330	—	—	—	—	—	247,330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982,717	—	—	—	—	—	982,717
應收一家合資公司款項	204,721	—	—	—	—	—	204,7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821	—	—	—	—	—	821
銀行及現金結餘	40,179	—	—	—	—	—	40,179
流動資產總額	2,627,964	—	—	—	—	—	2,627,964

	備考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境外重組－ (i)發行計劃股份及(ii)向配股計劃參與者發行新美元優先票據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境外重組－發行零息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境內重組－發行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境內重組－延長剩餘債務 人民幣千元 (附註5)	境內重組－清償境內經營債務人的未償還債務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票據及貿易應付款	956,756	—	—	—	—	956,756	
合約負債	133,181	—	—	—	—	133,181	
有追索權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支	247,330	—	—	—	—	247,330	
應計支出及其他應付款	2,836,985	12,833	(249,448)	(948,102)	(616,990)	885,828	
租賃負債	28,441	—	—	—	—	28,441	
應付稅項	48,079	—	—	—	—	48,079	
優先票據-2015	1,318,697	(1,318,697)	—	—	—	—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	—	46,771	—	—	46,771	
零息票債券	—	—	202,677	—	—	202,677	
銀行借款	5,749,377	—	—	—	(5,715,314)	34,063	
流動負債總額	11,318,846	(1,305,864)	—	(948,102)	(6,332,304)	2,583,12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8,690,882)	1,305,864	—	948,102	6,332,304	44,8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06,610	1,861,082	—	948,102	6,332,304	10,997,548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289,980	—	—	—	—	289,980	
復墾撥備及環保費用	13,208	—	—	—	—	13,208	
租賃負債	22,935	—	—	—	—	22,935	
新美元優先票據	—	555,218	—	—	—	555,218	
優先股	—	—	—	1,028,831	—	1,028,831	
銀行借款	—	—	—	—	6,332,304	6,332,304	
遞延稅項負債	8,025	—	—	—	—	8,025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4,148	555,218	—	1,028,831	6,332,304	8,250,501	
資產/(負債)淨額	1,372,462	1,305,864	—	(80,729)	—	2,747,047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1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及負債表摘錄自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2 a) 計劃將免除本公司及票據附屬公司擔保人對計劃債權人的計劃債權。計劃債權將完全、不可撤回並無條件地解除，作為回報，參與計劃債權人將有權收取計劃代價，包括(i)計劃股份；(ii)零息債券及(iii)現金支付。此外，同意費、重組支持協議費用及工作費用也將支付給若干符合條件的計劃債權人。於投票指示限期，代表本金為150,761,000美元票據的141名計劃債權人已提交賬戶持有人信函。

根據計劃及配股計劃契據的條款發行及分配給參與計劃債權人(或，如適用，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的計劃股份。計劃股份將於聯交所上市交易。

待計劃條件達成後，本公司將於重組生效日按發行價0.631港元向各參與計劃債權人發行及配發2,342,838,557股計劃股份，作為計劃代價的一部分。

於重組生效日期，在2,342,838,557股計劃股份中，965,423,665股初始計劃股份將配發及發行給初始參與計劃債權人(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除外)，967,308,177股初始計劃股份將配發及發行給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剩餘的410,106,715股盈餘計劃股份將配發及發行給計劃代價受託人，並將於最後分配日期分配給參與計劃債權人(如有)(初始參與計劃債權人除外)。

優先票據-2015金額約人民幣1,318,697,000元已予計入。該調整是指根據該計劃的安排解除優先票據-2015的影響。

b) 該調整是指應計處理費用的影響，金額約為1,821,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833,000元)，包括同意費約951,000美元，重組支持協議費用約393,000美元，工作費用約477,000美元。

- c) 本公司將向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等於發行日期本金(即78,800,000美元(經四捨五入調整))(相當於約人民幣555,218,000元)的新美元優先票據，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將根據配股計劃契據的條款為配股計劃參與者的利益持有相同的金額，作為對配股計劃參與者的額外保護措施。債權人特殊目的公司(最初作為新美元優先票據的唯一票據持有人)將絕對為配股計劃參與者的利益以信託方式持有新美元優先票據，直至票據轉讓日期(如有)，並將於該日期根據配股計劃契約的條款轉讓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的美元優先票據。

除非提前回購或贖回，否則新美元優先票據的到期日將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新美元優先票據的利息將按計息開始日起計息。計息開始日註釋於票據轉讓日之前的相關觸發日期。利息每半年於每個付息日支付(即計息開始日後六個月的日期，每六個月支付一次)。

該調整是指發行新美元優先票據的影響，方法為透過計入新美元優先票據並扣除約人民幣555,218,000元的其他應收款項，假設該金額為公平值。

- 3 a) 零息票債券將以本金總額(即約人民幣202,677,000元)發行予參與計劃債權人，相等於應計利息總額的13/16。應計利息總額(即約35,403,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49,448,000元)定義為(i)應計利息金額(原定意向書日期前)(即約24,319,000美元)及(ii)應計利息金額(原定意向書日期後)(即約11,084,000美元)的總和。零息票債券的到期日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進行攤銷贖回。因為重組生效日期發生在零息票債券到期日之後，故本公司將以現金而非限定債券形式向參與計劃債權人分配零息票債券；及
- b) 向參與計劃債權人發出的現金支付總額(即約人民幣46,771,000元)相當於應計利息總額的3/16，將以現金支付。

該調整是指從應計利息重新分配至零息票債券及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的影響。

- 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的約人民幣948百萬元的轉換利息將由本公司向Oriental Toprich發行及配發優先股悉數清償及解除，Oriental Toprich受中國放貸銀行(招商銀行除外)委託以信託形式持有中國放貸銀行的優先股。

該調整是指透過按發行價0.631港元發行1,793,525,000股優先股清償約人民幣948,102,000元轉換利息的影響，總額為人民幣1,028,831,000元，假設該金額為公平值。

- 5 為嘗試重組境內銀行借款，本公司已與中國放貸銀行進行廣泛磋商，確保本集團在重組實施後能夠持續經營。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生效的後銀團協議書的協定，未償還本金約人民幣5,715,314,000元(按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計算)，連同未償還利息約人民幣616,990,000元(於解除欠中國放貸銀行的轉換利息後)(統稱「**剩餘債務**」)，將進一步延長5年，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四日前償還。

該調整是指從流動負債－銀行借款及應計利息重新分配至非流動負債－銀行借款的影響。

- 6 本公司與合共125名境內經營債權人訂立清償協議(未償還債務金額約為人民幣149,450,000元)，內容有關本集團透過按發行價0.631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282,844,625股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清償應付彼等各自的未償還債務。

該調整是指清償約人民幣149,450,000元的未償還債務的影響。

7. 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傳統乃按人民幣1元兌1.1港元的匯率計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

(1)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視為被認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董事及主要行政 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鮮揚先生	企業／其他權益	1,040,674,000 (附註1)	50.87
孫建坤先生	企業／其他權益	19,380,000 (附註2)	0.95
莊顯偉先生	個人權益	500,000	0.02

附註：

- (1) 1,040,674,000股股份由三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三聯投資」）持有，三聯投資已發行股本由Xian Yang No.1A Ltd.（「Xian Yang No.1A」）及Sanlian No.1 Ltd.（「Sanlian No.1」）共同持有，且鮮先生為Xian Yang No. 1A及Sanlian No.1的唯一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鮮先生創立了全權信託—The Xian Yang Foundation 1，其中Trident Trust Company (Singapore) Pte. Limited（「Trident Trust」）為受託人。因此，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040,674,000股由三聯投資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鮮先生亦為三聯投資唯一的董事。

- (2) 19,38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Able Accord Enterprises Limited(「**Able Accord**」)持有，Able Accor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孫建坤先生持有。因此，孫建坤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9,380,000股由Able Accor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孫建坤先生亦為Able Accord的董事。
- (3)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45,598,399股股份。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視作為被認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2) 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3) 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於本通函日期生效且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就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合約或安排。

(4) 競爭性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年期為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年期為兩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在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在不支付薪酬（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記錄於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的股東如下：

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Sarasin Trust Holding Ltd. (附註1)	561,343,740	受託人	27.44
三聯投資 (附註1)	1,040,674,000	實益擁有人	50.87
鮮揚先生 (附註1)	1,040,674,000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50.87
喬遷女士 (附註2)	1,040,674,000	配偶權益	50.87

附註：

- (1) 三聯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Xian Yang No.1A及Sanlian No.1共同擁有。鮮先生為Xian Yang No.1A及Sanlian No.1的唯一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鮮先生創立了全權信託－ The Xian Yang Foundation 1，其中Trident Trust作為受託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鮮先生被視為於由三聯投資持有的1,040,67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鮮先生為三聯投資唯一的董事。
- (2) 喬遷女士為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鮮先生的配偶，喬遷女士亦被視為於鮮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45,598,399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或公司（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記錄於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4.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知悉的對本集團任何成員未審結或造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

- (a)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恒鼎中國收到由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發附帶傳票令狀之法庭訴訟通知；及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四川浩航商貿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四川恒鼎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收到由四川省高級人民法院簽發之附帶傳票令狀之法庭訴訟通知。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專家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專家的資格，其意見、函件或建議載於本通函內：

名稱	資格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b)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文義載入提述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以及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具有法律強制力)。

7.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攀枝花市 人民路185號 鼎立世紀廣場16樓 郵編：617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菲林明道8號 大同大廈 13樓1306室
授權代表	鮮揚先生 朱麗娟女士
公司秘書	朱麗娟女士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第五期 2座23樓
主要股份過戶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M樓

8. 備查文件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下段落中提述的書面同意由本通函日期起14天內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idili.com.cn。

9. 一般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茲通告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是否有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本公司的法定股本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每股為「普通股」)，並在此將1,000,000,000港元重新指定並重新分類為(i)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及(ii)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不可轉換且無投票權優先股(每股為「優先股」)。本公司所有現有已發行普通股均應指定為普通股，其所附權利及限制與緊接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本公司法定股本前普通股所附帶的權利及限制相同，且優先股之間享有同等權利及同等地位，每股優先股享有權利及利益，並須遵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由本公司、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車公廟支行、四川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竹湖園支行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統稱「中國放貸銀行」、鮮揚先生及恒鼎實業(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初步重組框架及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四川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竹湖園支行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各自就發行優先股所作出的確認(統稱為「境內重組協議」)(註有「A」字樣的境內重組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規定。」
2.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境內重組協議涉及按照境內重組協議規定向相關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1,793,524,789股優先股以支付及解除金額為約人民幣948百萬元的轉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換利息，根據境內重組協議規定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其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3. 「**動議**待上文第1及2項決議案及下文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境內重組協議所載之優先股條款，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境內重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可能確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向Oriental Toprich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1,793,524,789股優先股，發行價為每股優先股0.631港元。授權並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或任何董事（「**董事**」）或本公司股份過戶處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根據適用法律辦理任何必要的存檔手續並記錄上述優先股的發行及配發（如上文所述），發行股票（如適用）予提出要求的任何持有人，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準備、簽署（如有需要，加蓋印鑒）及交付任何該等股票的全部權力及授權。」
4. 「**動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125名境內經營債權人（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清償協議（「**清償協議**」）（註有「**B**」字樣的清償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根據清償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其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向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282,844,625股普通股，作為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發行價為每股0.631港元，每股均為普通股，以清償各自應欠本集團的債務（定義見通函）。」
5. 「**動議**待上文第4項決議案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授予或同意授予上市及批准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獲通過後，批准清償協議所載之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的條款，且授權董事會根據清償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可能確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向125名境內經營債權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82,844,625股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授權並指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或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股份過戶處根據適用法律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以辦理任何必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的存檔手續並記錄上述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的發行及配發，發行股票(如適用)予提出要求的任何持有人，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準備、簽署(如有需要，加蓋印鑒)及交付任何該等股票的全部權力及授權。」

6.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之所有其他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安排計劃(「**計劃**」)，其重大詳情已在本公司寄發予本公司債權人之安排文件內披露(計劃之主要條款的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計劃」一節)，此將獲提呈並作為根據公司條例第673及674條實施生效之計劃。」
7. 「**動議**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計劃股份(「**計劃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會特別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計劃向參與計劃債權人(定義見通函)發行及配發2,342,838,557股普通股作為計劃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計劃股份0.631港元，彼此之間及與在發行及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現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本授權並指示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或任何董事或本公司股份過戶處根據適用法律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以辦理任何必要的存檔手續並記錄上述計劃股份的發行及配發，發行股票(如適用)予提出要求的任何持有人，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準備、簽署(如有需要，加蓋印鑒)及交付任何該等股票的全部權力及授權。」
8. 「**動議**待上文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授予董事會特別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以無代價接受交出及註銷任何未根據該計劃分配予計劃債權人(定義見通函)的剩餘計劃股份(定義見通函)的權力。」
9. 「**動議**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公司簽署(如有需要，加蓋印鑒)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採取其全權酌情認為落實境內重組協議、清償協議、計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附帶、從屬或與之有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其可能認為屬必要、適宜或合宜的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法定股本、配發及發行優先股、境內經營債權人轉換股份、計劃股份、贖回優先股及以無代價接受交出及註銷剩餘計劃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以如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

- (a) 完整刪除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第8條，並以下文新的第8條取代；

「本公司的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i)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及(ii)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不可轉換且無投票權優先股。」

- (b) 於細則第1條內「釋義」一節新增以下新的定義：

「股份」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優先股」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不可轉換且無投票權之優先股

「回購期間」指 自優先股發行日期起計三年期間

- (c) 緊接現行細則第15條後插入以下細則第15A條：

「15A. 即使本細則有其他規定，亦不影響優先股賦予註冊持有人之下列權利及特權，並須受以下權利、限制及條文規限：

- (1) 地位

優先股構成本公司直接、無條件、無擔保及非次級債務，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

- (2) 有效期

優先股自發行日期起計10年期間有效。

- (3) 投票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僅因其為優先股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上投票，惟在本公司的類別股東大會上根據細則或法律規定須獲取優先股股東同意的事項的投票權除外。

(4) 股息權利

優先股持有人概無收取任何股息的權利。

(5) 贖回

根據法律及細則，本公司有權於回購期內按原有發行價贖回優先股。倘本公司無法於贖回期間以原有發行價回購全部或部分優先股，則尚未贖回的優先股按中國人民銀行指定的現行貸款優惠利率累計計息。

(6) 轉換

優先股不得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7) 可轉讓性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細則的任何限制規限下，優先股持有人於優先股有效期內不可向優先股持有人的附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轉讓或出售優先股。

(8) 清算優先金額

倘發生任何清盤事件或併購事件，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優先於股份持有人收取金額為優先股持有人已將當時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轉換為緊接清盤事件或併購事件(定義見下文)前股份的按比例部分之款項。

「清盤事件」應包括本公司的清盤、結業或解散。「併購事件」應包括本公司的合併及收購。

(9) 利息付款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尚未購回的優先股，自發行日期起計四週年起累計利息，並於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中國人民銀行指定的現行貸款優惠利率支付利息。

11. 「**動議**批准並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形式為註有「C」字樣的文件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綜合所有於上文第10項決議項提述的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以整體取代及摒除現行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並授權任何董事進行為實行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大綱及細則而言屬必要的一切事情及行動，並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要求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鮮揚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已附上。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閣下隨後可出席大會，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辦事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孫建坤先生及莊顯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紹源先生、黃容生先生及徐曼珍女士。
5. 考慮到目前持續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為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實施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所有出席人士強制體溫檢測；
 - 各出席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座椅之間須保持適當距離；及
 - 不會提供或分發茶點、公司禮品或紀念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遵守香港政府任何指定隔離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如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或與任何感染或懷疑感染COVID-19之人士有緊密接觸，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不斷審視COVID-19之演變狀況，並可能會於臨時股東大會日期前實施及／或公佈額外措施。

6. 本公司提醒股東，就在股東特別大會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作為替代方法，股東可透過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7.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懸掛或維持懸掛，股東特別大會將押後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後首個營業日的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